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四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加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辣椒产业园设备采购(三标段)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辣椒产业园设备采购(三标段),属于制造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新疆四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506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7442.82万元,属于小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新疆四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说明: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并明确企业类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,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